

# 財務委員會參考文件

2001-02年度

律政司把案件外判所支付的法律費用

## 引言

在 1981 年 10 月 14 日財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把權力轉授當時的律政司(即現時的律政司司長)和法律政策專員，以便他們在委聘私人執業大律師辦理非常複雜或冗長的案件時，可與有關大律師議定較高費用並批核款項；以及把不在核准收費額之列的事宜外判予專業人士處理時，與有關專業人士議定所需費用並批核款項。在同一會議上，政府同意定期向委員提交報告，列出所議定和批核的費用款額。自 1995-96 年度起，我們每年均向委員提供有關資料。本文所載報告詳述自 2001 年 4 月 1 日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期間，律政司把案件外判所支付的費用，以及各項核准收費額。

2. 把案件外判主要是為了應付工作上的需要。一般來說，律政司會在下述情況下把案件外判－

- (a) 需要專家協助，而司內並無所需人才；
- (b) 司內並無合適的律師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庭；
- (c) 因案件涉及司內人員而需尋求法律意見或進行法律程序；
- (d) 考慮到連貫性和減低開支的問題，舉例來說，唯一熟悉案情的司內人員在需要辦理有關案件時已轉為私人執業；以及
- (e) 基於案件的大小、複雜程度、工作量和所需時間而認為有需要把案件外判。

此外，把部分刑事案件外判，是為了在本地建立一支強大而獨立的大律師隊伍，特別是為年資較淺的大律師提供實務機會，以及培育一批經驗豐富的檢控人員，以輔助司內人員的工作。此外，也希望藉此改變一般人的觀念，認為刑事案件的所有檢控人員必定是政府律師，而私人執業大律師則只可代表辯方出庭。

### 截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的年度內所支付的法律費用

3. 在截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的年度內，把案件外判所支付的費用總額為 166,642,034 元。費用分項數字如下－

	元
<i>在分目 243 僱用法律服務及有關的專業費用項下支付的款項</i>	
(a) 按核准最高收費額支付費用的外判案件	38,642,080
(b) 按日外判的裁判法院案件，而費用不超逾核准最高收費額	4,776,490
(c) 由外聘律師出席區域法院判刑聆訊或訴訟程序申請的案件，而費用不超逾核准最高收費額	5,400
(d) 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費用的外判案件	86,621,766
	130,045,736
<i>在分目 287 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提供的法律服務項下支付的款項</i>	
(e) 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而外判的案件，而費用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 <sup>1</sup>	36,596,298
	166,642,034

<sup>1</sup> 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提供的服務並沒有核准收費額，因為建造工程或其他民事案件的複雜程度和性質各異，所以無法釐定收費額。

附件1 4. 關於上文第3段(a)項，外判的案件均屬刑事案件，雖然並非特別難以辦理，但需要由能幹且具豐富經驗的律師出庭提控。這些案件均由律政司刑事檢控科按核准最高收費額外判。附件1詳列2001-02年度這類案件按法院等級分類的開支分項數字和核准最高收費額。

5. 關於上文第3段(b)項，有關案件均屬按日外判的裁判法院案件。對於這類案件，刑事檢控科會外聘律師，就某位裁判官於某天在法庭審理的所有案件擔任檢控工作。2001-02年度按日把裁判法院案件外判的核准最高收費額為每天5,670元。在2001-02年度，律政司在這方面所支付的費用總額為4,776,490元，涉及共843天的工作。

6. 關於上文第3段(c)項，刑事檢控科依照每宗案件計算的核准款額，支付費用予出席區域法院判刑聆訊或訴訟程序申請的外聘律師。2001-02年度的核准最高收費額為每宗2,830元。該年度內，律政司在這方面所支付的費用總額為5,400元，涉及的案件共三宗，而這三宗案件均非以最高收費額支付費用。

附件2 7. 關於上文第3段(d)項，律政司聘請律師、會計師、專家證人、顧問和指定仲裁人辦理不在核准收費額之列的其他事務。在2001-02年度，律政司在這方面所支付的費用總額為86,621,766元，涉及的案件共431宗。詳情載於附件2。

附件3 8. 關於上文第3段(e)項，律政司聘請私人執業專業人士專責辦理與解決工程糾紛有關的各種事務，而有關費用並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在2001-02年度，律政司在這方面所支付的費用總額為36,596,298元，涉及的案件共29宗。詳情載於附件3。

## 背景資料

9. 1979年11月，委員通過獲委聘辦理法律援助刑事案件的私人執業律師的最高收費額。其後，律政司署(即現時的律政司)亦按同一收費額委聘私人執業大律師出庭處理刑事案件，以確保控辯雙方的大律師具備相若的經驗和能力，而律政司司長或法律援助署署長任何一方亦不會在委聘私人大律師時佔優。

10. 最初，收費額並非定時調整。1992年10月，委員同意日後每兩年檢討收費額一次。當時，委員進一步把權力轉授當時的庫務司(即現時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明倘檢討結果顯示有理由調高收費額，而調整幅度又不超逾通脹率(按恒生消費物價指數，即現時的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計算)，則庫務司可批准予以調整。不過，在其他情況下，如要調整收費額，則須徵求委員批准。

11. 1990年7月之前，所有案件的外判開支均是在分目243僱用法律服務及有關的專業費用項下支付。1990年7月，委員批准開立新經常開支分目287為港口及機場發展計劃的有關工程計劃提供法律服務，以便外判港口及機場發展計劃有關工程項目的法律工作，這些工程項目需要特別專業知識，並涉及大量法律工作。在2001-02年度的預算中，律政司把分目287的涵蓋範圍擴大，除包括港口及機場發展計劃有關工程項目的案件外，也包括其他建造工程案件，而分目的名稱則改為「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提供的法律服務」。

-----

律政司

2002年10月

在 2001-02 年度內  
按核准最高收費額外判的刑事案件分項資料

## I. 開支分項數字

法院等級	案件數目	開支 元
原訟法庭	77	7,615,941
區域法院	576	27,899,602
裁判法院	151	3,126,537
總計	<u>804</u>	<u>38,642,080</u>

## II. 核准最高收費額

## (a) 上訴法庭

	元
(i) 基本訟費	28,430
(ii) 額外訟費(每天)	14,180

## (b) 原訟法庭

	元
(i) 基本訟費	21,330
(ii) 額外訟費(每天)	10,660
(iii) 會議費用(每小時)	1,130

至於第二至第六名被告，則按基數就每名被告多付 10% 的基本訟費和額外訟費。

## (c) 區域法院

元

(i) 基本訟費	14,210
(ii) 額外訟費(每天)	7,100
(iii) 會議費用(每小時)	920

至於第二至第六名被告，則按基數就每名被告多付 10% 的基本訟費和額外訟費。

## (d) 裁判法院

元

(i) 基本訟費	8,530
(ii) 額外訟費(每天)	4,260

分目 243 僱用法律服務及有關的專業費用  
在 2001-02 年度內  
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費用的外判案件分項資料

案件／事件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b>民事</b>		
<b>(1) 九廣鐵路公司 訴 環境保護署署長 (上水至落馬洲支線) (MIS 768/00)</b>		
<p>委託律師行、領訟大律師和其副手，以及專家證人，在九廣鐵路公司提出的上訴案中代表環境保護署署長，並使用法庭速記服務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九廣鐵路公司就環境保護署署長不批准上水至落馬洲支線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以及不發出工程項目的環境許可證的決定，向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成立的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p>	11	13,980,821
<b>(2) 英豪有限公司及其他七間公司 訴 律政司司長(高院民事訴訟 1998 年 第 10834 號)</b>		
<p>委託一名領訟大律師和其兩名副手，以及一名專家證人，在一宗索償案中代表地政總署署長，並使用騰寫服務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原告人因政府在決定其所購荃灣地段的高度限制時有所延誤而要求政府退還地價，以及償付算定損害賠償、損害賠償和利潤損失。</p>	5	6,825,253

案件／事件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3) 黃穩良、黃錦波及黃少聰作為黃維則堂的司理 訴 地政總署署長 (土地審裁處雜項申請編號 1996 年第 10 號)		
委託兩名領訟大律師和其一名副手，以及一名專家證人，在黃維則堂根據《集體官契(長洲)條例》申索補償的案件中，代表地政總署署長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	4	3,339,642
(4) 平等機會委員會 訴 教育署署長 (MIS 462/00；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00 年第 1555 號)		
委託領訟大律師和其副手，以及專家證人，在一宗司法覆核程序案件中代表教育署署長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平等機會委員會質疑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涉及性別歧視，認為有違法例規定，因而提出司法覆核。	8	2,325,862
(5) 海底隧道、西區海底隧道及東區海底隧道的新專營權 (L/M(121) to ADV 5006/23C)		
委託律師就批出新專營權事宜提供法律意見，並按需要協助洽談、擬備並草擬有關批出專營權的文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	1	1,983,206



案件／事件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6) 吳小彤等人 訴 入境事務處處長 (終院民事上訴 2001 年第 1 號)		
委託領訟大律師和其副手代表入境事務處處長在終審法院以答辯人身分出庭應訊一宗司法覆核案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案中涉及居留權事宜，包括(i)上訴人是否不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和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所作解釋的影響，以及(ii)上訴人可否納入政府寬免政策的涵蓋和適用範圍。	3	1,345,484
(7) 冼海珠等人 訴 入境事務處處長 (終院民事上訴 2001 年第 3 號)		
委託領訟大律師和其副手代表入境事務處處長在終審法院以答辯人身分出庭應訊一宗司法覆核案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案中涉及居留權事宜，包括(i)上訴人是否不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和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所作解釋的影響，以及(ii)上訴人可否納入政府寬免政策的涵蓋和適用範圍。	3	1,290,584

案件 / 事件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 律師行 / 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b>(8) Arrowtown Assets Ltd. 訴 印花稅署署長 (就印花稅評稅上訴 2000 年第 52 號提出的高院民事上訴 2002 年第 118 號)</b></p>	2	1,047,186
<p>委託領訟大律師和其副手在一宗向區域法院提出的印花稅評稅上訴中，代表印花稅署署長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這宗上訴涉及有關交易(相聯法人團體之間的轉易)是否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45 條獲豁免印花稅，而案中涉及的印花稅款額約為 3 億 5,000 萬元。有關納稅人已就區域法院的判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p>		
<p><b>(9) Syed Haider Yahya Hussain 和另一方 訴 生死登記官 (終院民事上訴 2001 年第 6 號)</b></p>	2	1,033,565
<p>委託領訟大律師和其副手代表生死登記官在終審法院以答辯人身份出庭應訊一宗司法覆核案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案件涉及：若某人根據《遞解(英籍人士)條例》不能被遞解離境，是否表示在法律上該名人士返港時可不受香港的出入境管制，且實際上擁有入境權，而該名人士因根據上述條例不能被遞解離境的身分而擁有的入境權，是否屬於已產生的權利，因而得以保存。</p>		

案件／事件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10) 處理其他 388 宗民事案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每宗涉及的款項少於 100 萬元	-	31,505,101
小計：397 宗		<u>64,676,704</u>
<b>刑事</b>		
(11)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李明治和謝柱輝(聯合集團案)		
就上述案件進行審訊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有關審訊在 2001 年 11 月 4 日在原訟法庭展開，案中陪審團在 2002 年 3 月 22 日解散。	9	12,604,030
(12) 處理其他 32 宗刑事案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每宗涉及的款項少於 100 萬元	-	7,116,469
小計：33 宗		<u>19,720,499</u>
<b>委聘顧問</b>		
(13) 委聘法律顧問所需的費用和開支	1	2,224,563
小計：1 宗		<u>2,224,563</u>
開支總額	(431 宗)	<u>86,621,766</u>

分目 287 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提供的法律服務  
 在 2001-02 年度內  
 非按核准收費額支付費用的外判案件分項資料

案件／事件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1) 律政司司長 訴 香港油蔴地小輪船有限公司(下稱「油蔴地小輪」)和另一方－合約編號 UA 11/91，彌償協議，高院民事訴訟 1999 年第 15329 號		
政府根據與油蔴地小輪所訂彌償協議，向油蔴地小輪追討額外費用而進行訴訟。訴訟仍在進行中。	7	11,013,166
(2) <b>Campenon Bernard / Maeda Corporation JV</b> 訴 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合約編號 DC/93/13 和 DC/93/14		
調停有關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一階段合約的糾紛。案件已和解，並已於 2001 年 10 月 4 日和 2001 年 11 月 1 日向立法會匯報有關結果。	8	8,208,273
(3) 調停政府與地下鐵路公司就大嶼山機場核心計劃機場鐵路委託協議和主要基建協議提出的多項申索		
調停完畢。	1	5,800,000

案件 / 事件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 律師行 / 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4) <b>Campenon Bernard / Maeda Corporation JV</b> (下稱「 <b>CBM JV</b> 」) 訴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就 <b>CBM JV</b> 向高等法院申請上訴許可的答辯 (高院建築及仲裁訴訟 2000 年第 92 號，高院建築及仲裁訴訟 2001 年第 4 和 5 號)	3	2,389,861
上述公司針對有關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一階段合約的仲裁程序中就法律責任所作的裁決提出上訴。有關爭議已獲得調解，而上訴申請亦已撤銷。		
(5) 調查可能進行仲裁的申索	5	1,565,725
(6) 青木建設 訴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合約編號 <b>DC/94/12</b> 西北九龍污水收集系統第 <b>II</b> 階段及第 <b>III</b> 階段(第 <b>I</b> 期)工程		
就有關工程的更改合約、延長合約期和工程延誤所提出的各項申索進行仲裁。仲裁仍在進行中。	2	1,489,290
(7) 處理其他 22 宗民事案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每宗涉及的款項少於 100 萬元	-	5,387,440
小計：28 宗		35,853,755

案件／事件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委聘顧問		
(8) 委聘法律顧問所需的費用和開支	1	742,543
開支總額	(29 宗)	<u>36,596,298</u>